

# 聖光神學院 學生指南

110 學年  
進修部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 辦校宗旨

培育傳道人才:使其能按聖經正意，宣講福音真理  
宣揚基督就恩:使信徒皆心靈更新，經歷聖潔生活  
發展華人教會:使福音能傳遍各地，處進教會增長  
訓練教會信徒:使信徒能各盡其職，同心拓建教會

院訓:成為聖潔合乎主用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做貴重的器皿，  
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二章 21 節

# 教 務 處

## 壹、註冊規則

### 一、註冊入學

1. 學院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前一學期期末離校前)於網站上公佈開學通知，學生須依網站上公告日期與程序，上網辦理選課、繳交學雜費。有特殊情況者，得以電話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備，事後檢附可資證明之文件，辦理延期註冊申請，並補辦相關手續。未經核准而逾期未完成相關手續，經通知後仍未在期限內完成者，則以自動退學論。
2. 新生於開學後，依教務處規定憑繳費證明領取學生證。新生因故不能入學就讀者，須於八月底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超過年限者，則必須再次參加入學口試，通過後才能辦理入學。
3.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以完成註冊程序。未蓋註冊章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學生證遺失者，務必於開學前向教務處申請補發，並繳交 50 元手續費。
4. 申請在學證明書者，必須繳交申請書一份，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後，始可發給。
5. 進修部學生修讀身份一律為「選修生」。

### 二、學分抵免

1. 入學前在神學院校所修讀之聖經、神學課程，欲用以抵免本院學分，可依以下之條件辦理：
    - 1) 該神學院為 ATA(亞洲神學協會)、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東南亞神學協會、其他國際性神學協會認可之學院及本院合作教學之宗派或機構。
    - 2) 單科課程之學分數不可少於本院。
    - 3) 併入之總學分數不能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的 1/2。
    - 4) 課程名稱或內容必須與本院所開之課程相同。
    - 5) 課程分數須達 85 分(等級 B+)以上。
    - 6) 必須是在七年內修讀之課程。
  2. 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最晚應於開學後之加退選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3. 延伸教育處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學分。
- 三、修業年限：進修部修業最長七年，因故無法於 7 年內完成學業，必須事先提出延畢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延畢。延畢申請僅能一次，延畢期限最多兩年，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 貳、選課規則

### 一、選課總則

1. 學生選課應依公告規定時間，上網至學院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選課手續。在輸入個人學號及密碼後，依指示選課。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者，應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電洽輔導老師說明原由後，由教務處協助，將申請書呈輔導老師簽核，並辦理選課。忘記校務行政系統密碼者，請洽註冊人員。
2. 選課規定
  - 1) 聖經課程：修畢單卷聖經課程需先修讀相應之聖經導論性課程。
  - 2) 釋經課程：修課順序為「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 2) 若選讀課程無法依規定選課，將來會有衝堂或其他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則必須延畢。
- 3) 學生欲修讀已修讀過之課程，則視同旁聽，不算學分，但學分費可打五折。
- 4) 每學期至少需修讀一門課程。學期內未修讀課程者，必須辦理休學。
- 5) 低年級學生不得跨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 二、加退選

1. 每學期自正式上課第一週之週二起約 4 天，可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確定日期時間依各學期公告為準。規定時間沒有辦理加退選者，若於事後補辦，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由輔導老師簽核後，最後將申請書提交教務處並辦理加退選。
2. 上網加退課程或確定課程後，由學生自行列印選課單，於簽名處簽名後，繳回教務處。
3. 退選學分退費標準如下：
  - 1) 學期課程：加退選時間內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學分費。超過加退選時間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 2) 密集課程：
    - a. 上課時數 1/5 以內退選者，退還學分費 80%。
    - b. 上課時數 2/5 以內退選者，須有特殊原因，並經教務處核准，退還學分費 50%。
    - c. 上課時數超過 2/5 退選者，一概不退費。
4. 學生於學期中(非加退選時間)或學期後，不可隨意退選或更改旁聽課程。(停修申請除外) 特殊原因退課者，必須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核通過才准予退課。

## 三、停修

1. 學生於學期加退選後，因特殊情形(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因素等)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可於當學期期中考後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2.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停修後之課程數不得少一門課；若只修課一門，欲停止修讀課程，則必須辦理休學。
3. 每班申請停修人數不得超過該班修課人數之一半。
4.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亦不影響學期成績平均。
5. 課程申請停修後，其學分費**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否則不予辦理停修。

## 四、開學培靈週

1. 進修部學生按規定必須參加開學培靈週晚間活動。
2. 因故必須請假者，務必事先向學務處請假。

## 參、成績

- 一、每學期由各科教師自行規定舉行期末考、期中考及平時測驗或報告，並於學期課程結束後按規定繳交期末報告給授課教師。教師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完成學期成績評定。寒暑假之密集課程於課程結束後 4 週內繳交作業，教師於 6 週內評定成績。
- 二、各科作業必須以電腦排版打字，並在授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繳交。若沒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該課程一律以 0 分計算，應按規重修。
- 三、學生繳交作業須按本院編寫之「聖光學術寫作指南」規定總量寫作，若於作業中有已經查證之抄襲行為，則該科將以 0 分計算，應按規重修。兩次抄襲，則勒令退學。抄襲相關規定，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四、學生於寒暑假規定時間內至校務系統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後，才能進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
- 五、成績以分數評法，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每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該課程必須重修。
- 六、成績不及格但在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補考，補考成績及格概以 70 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重修。學生於網站得知成績後，須補考之課程必須自動向該科老師申請，並完成補考，最晚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考之後由授課老師再次向教務處確認是否通過。凡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能補考，必須重修。
- 七、無故不參加考試者以 0 分計算；請假獲准者，應速請該科老師在一週內予以補考。
- 八、在校學生、畢業校友為升學、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因素，必須申請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明者，按規定提出申請並至行政處繳交手續費。成績證明須由教務處負責郵寄至升學或申請單位，學生不可自行領取。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務主任核可，方可領取已封口蓋印、內附成績證明之信函，學生本人不可拆封，學生若自行拆封，則該證明無效。
- 九、英文字母成績等級換算如下：

等級	A	A-	B+	B	B-	C+	C	C-	F
分數	93 以上	89-92	85-88	80-84	76-79	70-75	65-69	60-64	—
GPA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0

## 肆、課室規則

- 一、學生須按規定時間上課、聚會、作息，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二、學生上課時必須專心參與課程學習，振作精神聽課，不得有妨礙上課秩序之行為。
- 三、除非有特殊緣故，學生缺課 15 分鐘(遲到、早退、中途離席)即算為曠課(缺席)。
- 四、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請自行列印假單，填寫後交由授課老師簽名，並於期末時繳回學務處。請假規則依學務處規定為主。
- 五、曠課及請假時數加總不得超過課程的 1/4，否則以重修論。
- 六、上課後 10 分鐘教師未到，班長應與該課教師聯絡。
- 七、學生上課時間應關閉手機，或設定為震動。
- 八、未經教務處註冊或核准者，不得私自旁聽上課。
- 九、值日生上課前應將黑板擦拭乾淨，預備白板筆/粉筆，並為教師預備茶水，課後應維護課室整潔，並負責教室之冷氣與電燈之開啟與關閉。
- 十、非經授課教師及教務處准許，學生上課不可錄音、錄影。
- 十一、校本部課程若需要改變上課教室或上課時間時，向教務處查詢教室使用狀況而更改後，必須向教務處報備。其他分校以課室所屬教會安排為主。
- 十二、上課若搬動課室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以備其他課程使用。
- 十三、各課程每次上課，必須選派一位學生負責填寫【教學日誌】及課程點名，於期末時將【教學日誌】與點名表繳回教務處。
- 十四、高雄以外學生，可視訊上課。道學碩士班及神學學士班就學最後一年，必須到校上課並參與學院各項聚會及生活輔導、教會實習安排。視訊上課各規定與實體上課相同。
- 十五、課室設備、教學器材或電腦等，必須善加愛護，並依規定使用。
- 十六、校本部之課程需使用手提電腦，由學生代表負責向教務處申請使用，並於課後立即歸回；歸還時，務必確認線材亦同時歸還。需借用其它器材，須向行政處申請，並按規定使用及歸還。手提電腦或單槍投射機若有操作上之問題，請洽資訊同工王習政弟兄。
- 十七、校本部之課室插座有電力限定要求，故在課室使用連接插座時，必須先向行政處確認。

十八、於校外上課之課程，務必遵守上課地點所屬教會/機構之課室規定。

## 伍、旁聽規則

### 一、申請

1. 課程旁聽總時數不超過 3 小時者，不需向教務處申請旁聽，亦不須繳交任何費用，但需先徵得該課程教授之同意。
2. 旁聽整學期課程，需加退選前，經任課老師同意後，上網選課。加退選過後，不得申請旁聽課程。

### 二、相關規定

1. 旁聽課程無成績及學分；旁聽須按規定辦理選課、註冊、繳費、上課，未按規定辦理手續者不得旁聽。(特殊情形，由教務長審核。)
2. 每一課程旁聽生之人數不得超過正式選課人數之 1/2。課程選課人數，若超過 35 人，則不開放旁聽；若 22-35 人內，其加上旁聽人數後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
3. 學生申請旁聽，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分。
4. 旁聽生若缺席超過課程 1/4 時數以上時，則取消其旁聽該課程之資格。
5. 旁聽生僅單純旁聽課程，不得於課堂上發問，或有影響課程進行、影響修課學生學習之行為。下課時間提問，必須不影響老師休息，及修課學生與老師討論之權益。
6. 旁聽生其靈性、品行等若違反學校規定或阻礙課程之進行者，情節嚴重時，得取消其旁聽資格。

### 三、費用：

1. 每學分 1,200 元。
2. 已修過之相同課程，欲再旁聽該課程者(非重修)，准予享有原學分費用五折優惠。

## 陸、轉換系所

一、申請時間：每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

### 二、申請手續

1. 進修部轉至日間部相同系所(全修或選修)，可提出書面申請，經輔導老師同意後，提交至教務處。經審核通過者可直接轉系所，並依所修學分數，安排適合年級。
2. 相同學制只能轉一次，故轉出之後不得再轉入。
3. 進修部欲直接轉至日間道學碩士班就讀，必須經由招生考試方式轉系。必須提交轉系申請書、三封推薦函、見證書(說明為何轉讀道學碩士班)。

三、於每年開學培靈週審核，通過後，自該學期成為新學制學生。

## 柒、休學與復學

- 一、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由輔導老師輔導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選課未達 3 學分下限者應辦理休學，未依規定辦理休學者，仍以休學論處。
- 三、學生如患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包經判定為身心疾病者)，或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者，學院得酌情令其休學。該生之復學必須檢附一份相關醫療證明、一份現屬教會牧長之證明，由教務會議依相關資料審核之，必要時邀請學務處與會討論。

- 四、學生申請休學應持休學申請書，經輔導老師、學務長、教務長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休學申請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逾期以退學論處。本院一概不予負責該生在外之生活行為。
- 五、註冊後辦理休學者，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
  1.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學分費退 80%，雜費退 500 元。
  2.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學分費退 50%，雜費退 500 元。
  3.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一概不退費。
- 六、學期中(即課程未結束前)休學者，所修讀之課程均不算成績、學分。
- 七、休學累計不得超過兩年。超過兩年，則必須重考。休學不併入修業年限。
- 八、欲申請復學者，得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呈學務處、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復學並辦理註冊、選課。特殊情形者，呈報教務會議審核。
- 九、休學期間言行生活仍須受學院規範，若有毀損校譽者，或其靈性、品行等違反學校規定，得取消其復學資格。
- 十、休學期間僅能申請旁聽，不得修讀課程學分。申請旁聽，比照旁聽生選課辦理。

## 捌、退學

- 一、學生有以下任何一項發生者，得勒令其退學。
  1. 靈性低落、生活不檢、信仰偏差或違反校規，經校方議處退學者。
  2. 患痼疾、精神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難以治癒，且影響他人者。
  3. 連續三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
  4. 有任何一科必修或主修課程，經重修二次不及格者。
  5. 操行成績一次，或實習成績二次不及格者。
  7. 學生若兩度抄襲經查證屬實。
- 二、退學前，由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輔導老師與學生會談。退學亦讓學生之推薦牧者了解情況。
- 三、退學之學生必須按規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方可離校。
- 四、註冊後辦理退學者，經核准後其退費規定如下：
  1. 開學四週內申請者，學分費退 80%，雜費退 500 元。
  2. 開學五週內申請者，學分費退 50%，雜費退 500 元。
  3. 開學超過五週申請者，一概不退費。
- 五、退學生不得重新報考本院，但可申請成績證明等資料報考他校。

## 玖、畢業

### 一、畢業要求

1. 修滿必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要求者，其學業總成績之平均須達 76 以上，操行與實習成績及格，符合生活輔導之規定，且通過各科系或院所之畢業要求者，才准予畢業，否則除了不得畢業之外，亦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不得參加學院舉辦任何有關畢業生之活動或辦理畢業事宜。
2. 有關教會實習並參加聚會及學院活動之要求，須滿足學務處之規定年限及要求。未滿足聚會及學院活動要求，或未滿足實習期數者，不得以「畢業生」身份參加畢業典禮。
3. 除了教會實習、操行、生活輔導等符合學務處要求之外，110 學年入學之系所畢業要求如下：

系 所	畢 業 要 求	畢 業 授 證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修滿至少 60 學分	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

## 二、畢業辦理事項

1. 學生於預定畢業的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畢業申請。教務處將整合各項成績提供審核，通過後方可准予畢業。
2. 畢業證書每學期頒發，畢業典禮每學年舉行一次。自 110 學年開始，學生於第一學期（9 月至隔年 1 月）完成學業，亦可申請畢業。於第一學期完成學業並申請畢業者，可依個人意願參加隔年 6 月畢業典禮。
3. 繳交 600 元畢業費。
4. 其他相關辦理事項（日期依當學期教務處公告通知）
  - (1) 畢業典禮 5 週前，至教務處領取畢業禮袍。領取畢業禮袍後，自行至照相館拍照，並一週內將畢業照 2 張及照片電子檔，繳交至教務處。
  - (2) 畢業典禮當週，參加畢業退思會。
  - (3) 畢業典禮前一天，必須參加畢業典禮預演。
  - (4) 畢業典禮後，於規定時間內歸還畢業禮袍，並辦理離校手續、領取證書。
5. 其他畢業相關事宜，須依當學期教務處或公告處室之規定辦理。

## 110 進修部 M.C.S. 基督教研究碩士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暑假		第二學年				暑假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牧學I	3	釋經學	3			教義神學I	3	教義神學II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教牧學II	3			教會歷史I	3	教會歷史II	3
	學期總學分	6	學期總學分	6	學期總學分	0	學期總學分	5	學期總學分	6	學期總學分	0	學期總學分	6	學期總學分	6
	學分累計	6	學分累計	12	學分累計	12	學分累計	17	學分累計	23	學分累計	23	學分累計	29	學分累計	35
選修			實踐課程	3	聖經課程	3	實踐課程	3	聖經課程	3	聖經課程	3	實踐課程	3	聖經課程	3
					實踐課程	3					實踐課程	3				
畢業最低學分 60																



進修部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歷年修課自我檢查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修別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修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課學年/期	抵修課程
必修(35學分)	一年級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教牧學 I (宣教與佈道)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與寫作方法	2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釋經學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牧學 II (教導與教育)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教義神學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義神學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歷史 II	3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踐選修課程 (五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聖經選修課程 (三門)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修課程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合計** 必修：\_\_\_\_\_學分，實踐：\_\_\_\_\_學分，聖經：\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 學 務 處

## 宗旨

本處事工乃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輔導學生生活與實習，落實培育在學術、靈命、宣教與事奉均衡發展的神國僕人。

## 目標

1. 成為學生與學院間有效的溝通橋樑。
2. 整合教會與社會的處境，訓練培育屬靈成熟的國度事奉人才。

## 事務

1. 生活輔導。
2. 實習事工。
3. 學期間定期召開輔導老師會議，研商有關學生教會實習及靈命培育等重要議題。

## 畢業要求

1. 須完成學制所要求的「教會實習」兩年(四個學期)。
2. 請假不得超過規定時數。操行成績要及格。
3. 畢業前務必參加退思會。

## 生活輔導

### 一、宗旨

配合學院的核心價值，培育在學術、靈命、宣教與事奉均衡的僕人。成為生命成熟、愛神愛人、榮神益人的優秀配搭同工，成全在基督裡的合一事奉

### 二、目標

1. 正直：不一口二舌，不背後毀謗人，不扭曲人的話，不貪戀財物，及貪圖虛浮的榮耀，以光明磊落的心行事為人。
2. 服務：以熱忱積極的行動服事各種人，藉著上帝的愛，按人的心靈需要，透過恩慈謙卑的靈性，效法基督的僕人，散發基督的馨香之氣，贏得人並建造人的生命。
3. 卓越：存有神聖的不滿足感追求學識、靈命、品格、及事奉不斷成長，培養追求各項事奉卓越的精神。
4. 合一：培育、建造合神心意的合一。

### 三、事務

1. 安排輔導老師關懷學生生活相關事宜。
2. 處理相關註冊、選課、請假、申請、操行評鑑、休復、退學的核准。
3. 處理實習相關事宜、期末評鑑。

### 四、生活守則

1. 學生在院生活之目的，在於藉著團體生活培養自立、自治及互助的精神；促進互相學習，磨練品格，造就靈性，學像基督，並進而學習團隊合作，服從校規。
2. 不得喝酒、抽煙。
3. 不得在校內置放有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4. 學生使用公物時，負有賠償損失之責，故請勿任意搬遷、互換、損毀或丟棄。
5. 學生張貼海報須經學務處認可。
6. 違反本生活守則，經勸導無效者，提送輔導會處理。
7. 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8. 性騷擾防治:本院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專線電話：07-9537333\*102

Email : [gender@holylight.org.tw](mailto:gender@holylight.org.tw)。

性騷擾相關法規請參閱學院官網「性別平等專區」：

<http://www.hollylight.org.tw/index/control>。

## 五、請假

1. 學生因病、事，不能上課、參加考試、聚會等，應按規定請假。
2. 請假單在「進學-9」，每學期請自行影印一份，課堂請假需先經授課老師核准，補請應於一週之內完成補請手續。期末各班班長收齊交聖光授課專任老師或繳回學務處。
3. 依規辦理：
  - 1)課程請假須依教務處請假規定。
  - 2)班長協助相關事宜，記錄並呈任課老師。
  - 3)事假：每學期請事假超過課程規定之四次時數者，該科成績不計分。
  - 4)病假：不計次數，若請假時間須超過課程的四分之一，就需休學。
  - 5)喪假：依實際需要請假，天數不要超過課程的四分之一。
4. 相關計分參考教務處請假規則。

## 操行評分標準

### 一、學期評分

每學期評分一次，每學年以二個學期計分。

### 二、評分方式

1. 以上課請假記錄、督導牧者及授課老師共同評分，作該生操行總評。
2. 成績採分數評法，再換算成等級總評交學務處。以 A 為計算起點，視其請假次數，督導牧者及授課老師的評分，予以加減總評。
3. 總評限以 C + (2.7) 為及格，未達 C + 者退學。
4. 英文字母等級計分，其成績換算如下：

等級	A	A <sup>-</sup>	B <sup>+</sup>	B	B <sup>-</sup>	C <sup>+</sup>	C	C <sup>-</sup>	D <sup>+</sup>	F
點數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	—
分數	93	89	85	80	76	70	65	60		

### 三、懲戒、申訴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得予以記申誡警告、留校察看或退學等處分：
  - 1) 無故缺席聚會或不請假曠課兩次以上者。
  - 2) 言行不檢點、嚴重人際衝突、妨害他人或有辱校譽者。
2. 考試作弊、抄襲文章，視情節輕重予以重修或退學。
3. 受懲戒需申訴時，須依從以下程序而行：
  - ① 輔導老師
  - ② 學務處
  - ③ 院務會議
  - ④ 院長，請勿擅自越級申訴。

## 實習辦法

主旨：協助教會裝備職場宣教帶職事奉者，學生須順服教會牧者的權柄，委身於教會，虛心接受督導，全力與所屬教會的牧者配搭學習，為主得人建造人，成為雙職傳道人。

說明：以入學時所在教會為週末主日的實習事奉場所，由教會牧長主責督導及評鑑，或指派牧者同工負責。

辦法：實際參與自己教會(或機構)固定聚會、崇拜、並配搭事工。

1. 申請：由學生與自己所在的負責牧長或指派的負責督導同工填寫申請表，工作直至畢業年止。
2. 時段：週六、日為原則，或配合教會(或機構)需求協商。
3. 報告：學生每學期期末繳交「實習工作報告」給學務處。
4. 評鑑：牧長於每學期末給予學生評鑑「牧者評鑑」，交學務處。
5. 請假：須事先告知主責牧長或牧者同工，請勿擅離職守。
6. 行政：學務處定期收執評鑑計分。表單詳閱學生指南或上聖光網站下載。
7. 聯絡：07-9537333 轉 112 學務處林姐妹

## 聖光神學生學期實習牧者評鑑

神學生姓名：\_\_\_\_\_ 本次填表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會／機構名稱：\_\_\_\_\_ 實習監督人姓名：\_\_\_\_\_

學生實習項目（請勾選）

1. 兒童主日學     2. 成人主日學     3. 青少年事工     4. 弟兄／婦女成人  
 5. 年長者事工     6. 主日證道     7. 司會／領唱     8. 司琴  
 9. 個人佈道     10. 社區事工     11. 行政事務     12. 其他

..... 以下由實習監督人填寫 .....

評鑑（請按照本學期神學生的實習狀況給予綜合評估）

1. 人際關係：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2. 言行舉止：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3. 服事態度：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4. 事工能力：優等    良好    普通    需加強

說明：\_\_\_\_\_

評語及建議（請著重寫下實習生恩賜、事奉、性格等方面良好或需改進之處）

---



---



---

牧者考評（請填寫分數，100 為滿分）

學期教會／機構實習成績	實習督導人簽名

（請牧者寄回 800054 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二路 2 號 聖光神學院學務處）

## 聖光神學院 進修部學生實習報告

\_\_\_\_\_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請勾選)

壹、資料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班 別		年 級	
教會／機構		負 責 人		電 話	(H)
地 址					(O)
實 習 日 期	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請假共 _____日，共實習 _____週				
本 負 責 事 工	<input type="checkbox"/> 1.兒童主日學 <input type="checkbox"/> 2.成人主日學 <input type="checkbox"/> 3.青少年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4.弟兄／婦女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5.年長者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6.主日證道 <input type="checkbox"/> 7.司會／領唱 <input type="checkbox"/> 8.司琴 <input type="checkbox"/> 9.個人佈道 <input type="checkbox"/> 10.社區事工 <input type="checkbox"/> 11.行政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貳、實習報告

1. 同工關係 (與牧者、同工、及會友互動)

2. 對教會觀察 (包括教會的特色、組織、型態，牧者的領導風格)

參、自我檢討 (1. 實習狀況 2. 工作能力 3. 造就與成長三方面做檢討)





## 行政處

### 壹、學雜費收付

- 一、學生每學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各項學雜費用，各項收費標準參附件一，並公告於學院網站。
- 二、學生所應繳交的費用，不可賒欠；學生積欠學費時，本處將致電並發函催收，如學期結束時仍未繳清者，下學期不予註冊就學；畢業生未繳清學雜費者，不發給畢業證書直到繳清費用為止。
- 三、學雜費繳費程序如下：學生辦理課程選課後，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看學雜費明細（含住宿費）總額，加退選後由行政處出納通知補/退費。
- 四、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兆豐及玉山銀行 ATM 轉帳、匯款或向出納繳費。  
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銀行繳款者請致電出納同工，告知**交易碼**，以利核對。繳費單有學生收據聯、出納存根聯及代收聯，繳費後請將「學生收據聯」及「出納存根聯」於註冊時交回行政處出納，由出納核印後才算正式收據，請妥善保存。
- 五、學院部及研究所日間部學生若經濟實有困難，自第二學期起可依「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附件二），申請學分費（不含雜費、伙食費及住宿費）分期。  
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 六、申請學雜費繳費證明，請於開學兩週後洽出納辦理。
- 七、全院正式學生（不含延伸教育處學生）均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含於每學期雜費中，目前由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學生團保項目參見附件三，業務員林秀玉姐妹，聯繫電話 07-236-3466、0919-619948。學生若有發生事故，請先知會行政處助理，以便向保險公司報備並辦理後續理賠事宜。

### 貳、住宿費收付

- 一、學生住單身宿舍、中午午休者，於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一併繳納住宿費。
- 二、學生住家庭宿舍者須填住宿契約，按規定每月初至出納繳交住宿費、水電費等。
- 三、非住宿學生若寒暑假臨時借宿者，向學務處助理申請後先至出納繳費用，每日住宿費用 100 元（每週留宿 2 晚者應繳一學期的單身住宿費）。
- 四、住宿收費明細參見附件一-1。
- 五、住宿生須參加學院之消防逃生避難等教育訓練。

## 參、外籍學生健保服務

凡本校外籍正式生(陸生除外)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欲加入全民健保者可自備照片、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向行政處助理辦理投保作業，保費自行負擔。健保費用依政府規定計算(目前每人每月保費 826 元)，請按月至出納繳交費用。

## 肆、出納服務項目

### 一、奉獻

為學院經費奉獻之項目如下：(奉獻收據可於綜合所得稅中扣抵列舉申報)

1、經常費(最需要事工、學費補助款)

2、其他項目(註明項目)

奉獻方式:現金、郵局劃撥、銀行匯款、支票、信用卡授權書、網路線上單次刷卡及網路銀行轉帳(WEBATM)均可辦理。

### 二、收費

包括：學雜費、場地維護費、住宿水電費、影印傳真費、申請成績學生證費用、租櫃及健保代收等收費服務。

### 三、請款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經核准通過)、代轉款項、工讀金或課程退費之核發服務。

### 四、時間

學生相關繳費事項請於同工上班時段每日早上八點半至十二點，下午一點半至四點半辦理。

## 伍、餐廳及伙食辦法

一、負責學院伙食(週一至週五)

二、廚房不外借。

三、本校學生膳食由學生會承辦，校方指導。

四、凡住校學生必須加入伙食團，走讀生可以臨時繳費用餐。

五、學生會伙食組安排住宿生輪流擔任伙食委員，負責餐費收取事宜，伙食委員兩名，每周輪調。

六、伙食委員職掌如下：

1.安排座位及餐具位置。

2.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帳目。

3.維持餐廳秩序及衛生。

4.客飯、退伙、停伙之處理。

- 5.其他辦理有關膳食之決議事項。
- 6.督導備餐人員，確實打掃清洗餐廳以及廚房之環進清潔。膳食器皿確實清潔並歸回原位。
- 七、搭伙者，應照規定登記並繳費。
- 八、請假連續三天以上方可持請假單經導師核准後向伙食委員停伙，餘均不得任意停伙。
- 九、停伙規定：需有醫師診斷證明，由申請日起三天以上，一個月內止，依身體狀況可申請增或減。
- 十、不得拖欠伙食費。
- 十一、私人不得加菜招待客人。
- 十二、未經權責單位許可，不得隨便使用廚房餐具。違者交學務處學生會處置。
- 十三、如需使用餐廳之用具，需向廚師或伙食組長報備。

## 陸、租櫃、維修、住宿生進出門戶管理服務項目

### 一、置物櫃服務

- 1.位於二樓 204 交誼廳。
- 2.學期初向庶務助理（上班時間：8：00-12：00）申請租用，每學期收費 100 元（附鎖匙），鎖匙損壞或遺失時補收費用 50 元。
- 3.若學生畢業、退租請整理置物櫃並清空，繳回鑰匙至庶務助理辦理。
- 4.租用以走讀生優先，視置物櫃有餘再租給其他學生。

### 二、維修之服務

請至學院網頁底部點選「師生同工專區」，再點選「線上報修」，進入維修系統登記填寫，維修技師將安排維修時間並聯繫通知。

### 三、住宿生於學期內可申請一樓後停車場側門感應線圈，家庭宿舍同住眷屬也可

申請側門感應線圈，每個費用 60 元，若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每個收費 60 元，請善盡保管責任。

### 四、學生畢業、休學、住宿退租時，側門感應線圈必須繳回庶務助理辦理。

## 柒、接待櫃台服務項目

- 一、一樓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四/08:00-22:00，週五/08:00-20:00。
- 二、代寄信件（不含包裹）：請寫明郵遞區號交給櫃檯同工。
- 三、領取郵件：一樓電梯對面各處室、教職員、學生宿舍信箱，信件分類放置。
- 四、廣播：下課時間協助各處室及同學報告事項。
- 五、電話分機：宿舍各寢室設有電話分機，每月初彙總並列印各分機用話明細表，櫃台同工會交給各室長核對無誤後，請攜表到行政處出納繳費。

六、大廳：為保持清潔美觀，請同學勿將物品寄放在一樓大廳。會客時，請勿大聲喧嘩，以保持辦公環境秩序與安靜。

#### 七、車輛停放管理

- 1.汽車：學院地下室設汽車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及來賓停放。學生上課通勤請停至附近公有停車場。
- 2.機（踏）車：本院師生及住宿眷屬之機（踏）車，可停放於學院停車場，請依停車格並按規定停放，違規者學院得禁止其停放車輛。
- 3.學院僅提供停車位，不負保管之責。

#### 八、場地、客房申請

申請學院場地如客房、教室、禮堂等，請先至櫃檯領取「場地使用申請表」填妥後向櫃台同工辦理申請作業。請勿私自使用學校場地舉辦非校務性質之聚會或活動，若舉辦活動請事先向櫃台報備申請。

#### 九、鋼琴使用原則

- 1.琴房位於八樓 803 教室後鋼琴室，可供使用。
- 2.使用者請自行記錄使用時間並到行政處出納繳費。
- 3.付費方式：以半小時 10 元為單位，使用一小時為 20 元，以此類推；若使用時間不到半小時者，仍以 10 元計算。
- 4.開放時間：早上 9：00-晚上 9:00。中午 12：00-13：50 為休息時間，不得使用樂器，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 5.琴房禁止飲食（包含飲料）。
- 6.使用完畢後，將琴鍵布蓋好，關上電燈、風扇和冷氣，並將個人用品帶走。

## 玖、網路寬頻環境及使用須知

為加強教室設備及上網品質之管理與維護，以期能充分利用本教室及線路之設備，符合現階段資訊之需要。

#### 一、上網服務

##### 1.WIFI 服務範圍：

一樓辦公區、二樓教室、三樓圖書館、四樓宿舍、七樓教室、八樓教室、九樓，上網密碼為"**0000000000**"。

##### 2.有線服務範圍：四樓宿舍

3.校友會辦公室前 alumni-wifi 區域，上網密碼為"**aaaaaaaaaa**"

#### 二、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 1.若須於院內安插自己 IP 分享器，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協助設定。
- 2.圖書館電腦、204 交誼廳電腦、禮堂音控室內之電腦，不得擅自刪除硬碟中之程式及資料檔案或拷具硬碟中之程式軟體。

3.二樓 204 交誼廳印表機僅提供列印課程相關作業。

4.二樓 204 交誼廳之電腦，以提供列印為主，請勿長時間佔用。

三、設備上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

四、宿舍上網須知

1.維護全院上網品質，禁止在院內玩線上遊戲、點對點大量下載資料。

2.若有任何上網品質不佳，請洽資訊王弟兄(分機 138)。

110 學年度聖光神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類別	學分費 (每學分)	學費(每學期)	雜費	畢業費 (最後一學年)
學士部	神學士班	全修	-	22000	4000 (含保險費)	600
		延畢	2100	按學分數繳交	4000 (含保險費)	600
		先修	2100	按學分數繳交	-	600
研究部	日間部碩士班	全修	-	25000	4000 (含保險費)	600
		選修、延畢	2500	按學分數繳交	2000 (含保險費)	600
		先修、旁聽	2500	按學分數繳交	-	600
	進修部碩士班	選修、延畢	2600	按學分數繳交	1500 (含保險費)	600
		先修、旁聽	2600	按學分數繳交	-	600
	神學碩士班	全體學生	4500	全修生第一學年以學期學費 35000 元計，第二學年起以學分計。	600(每課程) (含保險費)	600

其他相關費用

項目	說明	費用
宿舍費	單身宿舍	每學期 7,500 元
	家庭宿舍	每月 3,500 元
	走讀生床位，僅供午休使用	每學期 4,000 元
水費及設備費	僅家庭宿舍徵收	按水錶計費
電費	僅家庭宿舍徵收	按電錶計費
冷氣費	以儲值卡儲值	按儲值金額計費
外籍學生健保費	僅外籍學生繳交(陸生除外)	每月 826 元
延畢費	僅神學碩士班	神學碩士班: 寫論文期間延長一學期 5000 元

說明：

- 1.學雜費（校務系統之第一,二學期）及寒假密集課學費（校務系統之第三,四學期）請於規定時間內繳費，逾期者 7 天內加收手續費（學分費之 5%），超過 7 天以上者加收手續費（學分費之 10%）。
- 2.學生於就讀之學期內均須繳交學雜費。
- 3.本院學生中非住宿生遇突發事件或寒暑假臨時借宿，每日住宿費用 100 元。
- 4.住宿生因寒暑假實習需住宿院內者，每日應繳住宿費 100 元。外籍生寒暑假住宿每月 1,875 元，不足一個月，則按住宿日數比例計算。
- 5.學生會相關費用及伙食費，由學生會公告辦理。
- 6.雜費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用，投保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7.欲辦理學分費分期者請於學期末，自行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附件二

聖光神學院學分費分期付款辦法

(2008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目的：因學院在 88 學年度院務會議決議同學在學應繳交費用，不可賒欠；若同學遇突發事件在經濟上實有困難，無法按時繳交學費時，此辦法可幫助學生學期中經濟上的問題，使其專心完成學業。

辦法：

- 一、 欲申請者請詳細填寫「學分費分期付款申請表」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 二、 學分費第一期分期款應於學雜費繳費期限日之前繳納，其他餘款應按期繳納，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清所有學雜費。
- 三、 如有不合規定繳納者，學院得取消學生此分期權益並要求即刻繳清餘款。

附註：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學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好後經輔導老師、學務處、行政處審核通過後辦理。

附件三

聖光神學院 學生平安保險 NGPA 保單利益表

項 目	保 險 利 益	備 註
意外身故	100 萬元	外來・突發且非由疾病所起
意外殘廢 1 級	100 萬元	100%
意外殘廢 2 級	75 萬元	75%
意外殘廢 3 級	50 萬元	50%
意外殘廢 4 級	35 萬元	35%
意外殘廢 5 級	15 萬元	15%
意外殘廢 6 級	5 萬元	5%
重大燒燙傷	25 萬元	意外險的 25%
意外住院	每日 1000 元 加護病房：每日 2000 元 燒燙傷中心：每日 2000 元 骨折未住院：1750 元—3 萬元	最高 365 天 (只需診斷書)
意外傷害醫療	20000 元內實支實付	收據 (副本可理賠)

# 聖光神學院圖書館規則

2021 年 04 月 29 日

## 一、開館時間：

1. 週一～四 8:00~21:00、週五 8:00~20:00 (櫃檯服務時間 8:00-12:00，13:30-19:45)
2.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3. 寒暑假週一～五 08:30~20:00。(櫃檯服務時間 8:30-12:00，13:30-19:45)
4. 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而變更，並於本館網頁公告。

## 二、申請借書證資格及手續：

1. 十二歲以上，身心正常、受洗之基督徒，需牧者簽名推薦、教會蓋章，經本館認可者。
2. 辦理借書證時，請先至圖書館索取或至圖書館網頁下載申請單，填妥後連同一寸照片一張到館親自辦理。借書證每年費用為 500 元，如不續證，一年期滿，自動註銷。借書證遺失，補辦費用為 100 元。
3. 本院專任教師、榮譽教授、董監事、職員及其眷屬、兼任老師、正式生、先修生及寄讀生免繳借書證費用，其餘讀者每年均需繳交證費 500 元。本館因座位有限，故暫不受理預備升學或就業考等非神學教育需要之讀者申請及使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本規則及注意事項，請尊重遵守，如有違規及破壞之情形，本館有拒絕提供服務、及停止讀者借書證之權利。

## 三、借閱規則

未辦理借閱手續而將館內之書籍、資料私自攜出者，如經發現罰新台幣 1000 元整。若該書超過 1000 元則罰該書之三倍價格。

對象	冊數	期限	續借 (無人預約狀態)
聖光專任教師(含榮譽教授、董監事)	40 冊	120 天	0
聖光兼任教師	20 冊	60 天	0
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內生及神碩生	10 冊	60 天	0
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外生	10 冊	90 天	0
聖光正式生	10 冊	14 天	14 天
聖光先修生(修課期間)	10 冊	14 天	14 天
聖光寄讀生(修課期間)	10 冊	14 天	14 天
一般讀者	5 冊	14 天	7 天

※讀者可自行上網辦理或攜書臨櫃辦理續借。

1. 教師及學生因研究需要，得另案提出申請，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
2. 借書時，必須本人出示借書證親自辦理，不得持他人借書證或代他人借閱。未辦妥借閱手續者，請勿將書籍資料攜出。
3. 借、還書籍資料時，請攜至出納台交由館員登記辦理。
4. 書籍到期，必須歸還，逾期每冊每日罰新台幣五元。
5. 參考書籍(書標上有 R 記號者)、教授指定參考書、期刊、當日報紙、視聽資料、光碟片、特藏資料等，只限館內使用，均不外借。
6. 本院正式教職員、正式生可享有台灣神學院間之館際合作服務。詳細規則與辦法請參閱「聖光神學院館際合作規則」。

#### 四、閱覽須知：

1. 凡辦有借書證者，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館資源、設備及借閱瀏覽。
2.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請置於出納台，以便館員歸架，請勿到處亂放。
3. 圖書嚴禁作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摺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4.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全本影印，若有觸犯法律情事應自行負責。
5. 本館之電腦只限網上查詢瀏覽之用，請勿執行個人資料、作業之繕打修改、E-mail 收發、張貼文章、網路聊天、通話、下載儲存檔案、或安裝連接任何私人配備。

#### 五、館物維護及使用：

---

館內不可接聽手機和攜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入內，如經發現各罰新台幣 500 元整。

---

1. 進入館內，需穿著整齊，不可穿拖鞋、赤足及攜帶食物飲料。請至館外接聽手機，入館前請將手機改為振動式。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請父母勿攜入館內。
2. 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或會客約談、如需會談請移至一樓會客室。
3. 門窗、百葉窗、冷氣、燈光、影印機、護貝機、電腦等公用設備，請勿擅自啟動或更改設定。
4. 請愛惜公物，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並請勿預先或長期占位影響他人權益。
5. 離館或離位 1 小時以上者，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